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ZMFY Automobile Glass Services Limited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5)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地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一連登載最少七日及於本公司之網頁[www.zmfy.com.hk](http://www.zmfy.com.hk)刊登。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度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	62,077	66,822	37,005	38,196
銷售成本	8	(41,338)	(43,331)	(25,073)	(24,359)
毛利		20,739	23,491	11,932	13,837
其他收益／(虧損)	6	77	-	(194)	-
銷售及分銷成本	8	(7,795)	(8,213)	(3,903)	(4,450)
行政開支	8	(7,785)	(11,452)	(3,902)	(4,874)
		5,236	3,826	3,933	4,513
融資收入		97	24	20	12
融資成本		(94)	(31)	(81)	(16)
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3	(7)	(61)	(4)
除所得稅前溢利		5,239	3,819	3,872	4,509
所得稅開支	9	(1,343)	(1,842)	(1,008)	(1,385)
期內溢利		3,896	1,977	2,864	3,124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21)	(179)	(238)	(52)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3,875	1,798	2,626	3,072
各方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		3,646	1,676	2,671	2,906
非控股權益		250	301	193	218
		3,896	1,977	2,864	3,124
各方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		3,625	1,497	2,433	2,854
非控股權益		250	301	193	218
		3,875	1,798	2,626	3,072
每股盈利					
基本和攤薄（人民幣分）	11	0.87	0.56	0.63	0.97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20,298	20,573
無形資產	17	21,330	17,200
商譽	17	10,706	—
預付款項	13	223	8,341
		<u>52,557</u>	<u>46,114</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5	41,013	31,94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29,053	24,759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415	52,399
		<u>140,481</u>	<u>109,165</u>
<b>資產總值</b>		<u><b>193,038</b></u>	<u><b>155,279</b></u>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6	3,789	3,157
儲備		169,950	132,037
		173,739	135,194
非控股權益		4,489	4,484
<b>權益總額</b>		<u><b>178,228</b></u>	<u><b>139,678</b></u>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7,508	6,212
應付所得稅		1,253	2,839
		<u>8,761</u>	<u>9,051</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5,049	5,550
遞延政府補助金	14	1,000	1,000
		<u>6,049</u>	<u>6,550</u>
<b>負債總額</b>		<u><b>14,810</b></u>	<u><b>15,601</b></u>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u><b>193,038</b></u>	<u><b>155,279</b></u>
<b>流動資產淨值</b>		<u><b>131,720</b></u>	<u><b>100,114</b></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b>184,277</b></u>	<u><b>146,228</b></u>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中國法定						小計	非控股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儲備	外匯儲備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之結餘 (經審核)	-	-	56,139	3,080	(39)	38,608	97,788	3,096	100,884
全面收入									
期內溢利	-	-	-	-	-	1,676	1,676	301	1,977
其他全面虧損									
貨幣換算差額	-	-	-	-	(179)	-	(179)	-	(179)
全面(虧損)/ 收入總額	-	-	-	-	(179)	1,676	1,497	301	1,798
直接於權益確認與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 進行的交易									
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	-	-	668	-	(668)	-	-	-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	-	56,139	3,748	(218)	39,616	99,285	3,397	102,68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權益 總額
	股本	股份 溢價	資本 儲備	中國法定 儲備	外匯 儲備	保留 盈利	小計	非控股 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之結餘 (經審核)	3,157	129,226	(47,484)	4,229	(57)	46,123	135,194	4,484	139,678
全面收入									
期內溢利	-	-	-	-	-	3,646	3,646	250	3,896
其他全面虧損									
貨幣換算差額	-	-	-	-	(21)	-	(21)	-	(21)
全面(虧損)/ 收入總額	-	-	-	-	(21)	3,646	3,625	250	3,875
直接於權益確認與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 進行的交易									
發行新股份	632	34,008	-	-	-	-	34,640	-	34,640
發行新股份發行 成本資本化	-	280	-	-	-	-	280	-	280
已付股息	-	-	-	-	-	-	-	(245)	(245)
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	-	-	716	-	(716)	-	-	-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u>3,789</u>	<u>163,514</u>	<u>(47,484)</u>	<u>4,945</u>	<u>(78)</u>	<u>49,053</u>	<u>173,739</u>	<u>4,489</u>	<u>178,228</u>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012)	(91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597)	(1,756)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u>27,754</u>	<u>(4,73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18,145	(7,399)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399	24,389
匯兌的影響	<u>(129)</u>	<u>(47)</u>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70,415</u></u>	<u><u>16,943</u></u>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1. 公司資料及重組

### (a) 一般資料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乃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銷售及汽車玻璃貿易（「上市業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統稱為「本集團」。

於本集團控股股東夏久美子女士（「夏久美子女士」）收購上市業務前，上市業務主要由北京正美豐業汽車服務有限公司（「北京正美服務」）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北京正美集團」）進行。控股股東根據下列步驟收購上市業務：

- (1)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Yu Sheng Investments Limited（「Yu Sheng」）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Lu Yu Global Limited（「Lu Yu」，由夏久美子女士最終擁有）全資擁有。
- (2)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長洪投資（香港）有限公司（「長洪投資」）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由Yu Sheng全資擁有。
- (3)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長洪投資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北京正美服務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0,541,600元。該交易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完成。於收購後，北京正美服務成為長洪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日，Yu Sheng及Lu Yu與Xinyi Automobile Glass (BVI) Company Limited（「Xinyi Glass (BVI)」）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向Xinyi Glass (BVI)發行2,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Yu Sheng新股份，代價為人民幣28,000,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發行該等新股份後，Xinyi Glass (BVI)持有Yu Sheng的20%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正美豐業汽車服務有限公司已收購位於深圳的深圳市信義達汽車玻璃有限公司的100%股本權益，而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從事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及汽車玻璃貿易。收購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6,000,000元。

該等簡明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1. 公司資料及重組 (續)

### (b) 重組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首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本集團進行集團重組 (「重組」)。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上市載體，並由Lu Yu全資擁有。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本公司分別向Lu Yu及Xinyi Glass (BVI)收購Yu Sheng的80%及20%股權，作為代價，本公司分別向Lu Yu及Xinyi Glass (BVI)發行及配發23,999,999股及6,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本公司新股份。

重組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完成。於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現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

##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該等政策一致。

## 3.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而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 (「人民幣」) 呈列，除非另有所指，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須採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亦須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 4. 合併基準

附屬公司是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所有主體 (包括結構化主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開始完全合併。附屬公司自控制權終止日起終止合併。

本集團以購買會計法為業務合併入賬。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為所轉移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發行股本權益的公平值。所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在業務合併過程中購入的可辨認資產以及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均於購買當日按其公平值作出初步計量。本集團以逐項收購為基礎，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在被收購方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確認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 4. 合併基準（續）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高於所收購可辨認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時，其差額以商譽列賬。就議價購買而言，如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先前持有的權益總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其差額將直接在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集團旗下公司間的交易、結存及交易的未變現利益，均於綜合時沖銷。未變現虧損亦予抵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在需要時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 5.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若干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詮釋和修訂（下文統稱為「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有關，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的會計期間生效。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各年之會計政策和呈報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已就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進行評估，而採納該等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6. 收益及其他收入／（虧損）

收益乃提供服務和出售貨品之應收款項，扣除折扣、退回及增值稅後入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收益</b>				
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	<b>56,438</b>	57,403	<b>33,865</b>	32,199
汽車玻璃貿易	<b>5,229</b>	9,419	<b>2,730</b>	5,997
提供光伏系統安裝服務	<b>410</b>	—	<b>410</b>	—
總計	<b>62,077</b>	66,822	<b>37,005</b>	38,196
<b>其他收入／（虧損）</b>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收益	<b>27</b>	—	—	—
— 補助	<b>50</b>	—	—	—
— 其他	—	—	<b>(194)</b>	—
總計	<b>77</b>	—	<b>(194)</b>	—

## 7. 分部報告

	北京、天津及三河		瀋陽		杭州		深圳		可呈報分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以下業務的										
營業額 - 收益：										
汽車玻璃銷售及										
安裝／維修服務	50,484	54,803	925	1,479	1,160	1,121	3,869	-	56,438	57,403
汽車玻璃貿易	25,288	7,952	1,485	1,111	636	796	605	-	28,014	9,859
提供光伏系統										
安裝服務	410	-	-	-	-	-	-	-	410	-
分部間銷售	(22,513)	(272)	(95)	(135)	(173)	(33)	(4)	-	(22,785)	(440)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u>53,669</u>	<u>62,483</u>	<u>2,315</u>	<u>2,455</u>	<u>1,623</u>	<u>1,884</u>	<u>4,470</u>	<u>-</u>	<u>62,077</u>	<u>66,822</u>
可呈報分部業績	<u>18,390</u>	<u>22,314</u>	<u>587</u>	<u>641</u>	<u>516</u>	<u>536</u>	<u>1,246</u>	<u>-</u>	<u>20,739</u>	<u>23,491</u>
折舊	2,012	1,825	13	14	36	30	62	-	2,123	1,869
資本開支	<u>1,733</u>	<u>1,693</u>	<u>23</u>	<u>47</u>	<u>88</u>	<u>40</u>	<u>141</u>	<u>-</u>	<u>1,985</u>	<u>1,780</u>

可呈報分部業績與期內溢利的對賬如下：

可呈報分部業績		20,739	23,491
未分配收入		77	-
未分配開支		(15,580)	(19,665)
		5,236	3,826
融資收入		97	24
融資成本		(94)	(31)
除所得稅前溢利		5,239	3,819
所得稅開支		(1,343)	(1,842)
期內溢利		3,896	1,977
非控股權益		(250)	(301)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溢利		<u>3,646</u>	<u>1,676</u>

## 8.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存貨成本	29,194	32,098	18,496	18,412
核數師酬金	–	635	–	635
廣告及市場推廣	315	1,012	278	501
營業稅及附加費	1,086	1,648	686	1,08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13,131	12,184	7,001	6,228
折舊	2,123	1,869	1,043	884
攤銷	1,070	858	641	429
租金	3,133	2,574	1,548	1,300
燃油	1,855	1,435	915	659
公共設施	517	566	220	270
運輸	991	626	572	208
會議開支	435	921	20	192
維修及保養	575	632	172	279
工具及制服	320	394	171	153
辦公室開支	366	573	227	263
專業費用	1,015	555	597	221
上市開支	–	2,907	–	1,033
其他	792	1,509	291	930
<b>總計</b>	<b>56,918</b>	<b>62,996</b>	<b>32,878</b>	<b>33,683</b>

## 9.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稅項。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產生任何須繳付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無)。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所有中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25%)，惟一間名為天津正美玻璃科技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須按稅率18.7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無)。

## 9. 所得稅開支（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本期間	2,731	2,208	1,794	1,644
— 以往期間超額撥備	(887)	(84)	(509)	—
遞延所得稅	(501)	(282)	(277)	(259)
<b>所得稅開支</b>	<b>1,343</b>	<b>1,842</b>	<b>1,008</b>	<b>1,385</b>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項與採用適用於各國所產生溢利的稅率計算得出的理論金額的差別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5,239	3,819	3,872	4,509
按適用於各國所產生溢利的				
國內稅率計算	1,571	955	1,161	1,127
不可扣減的開支	584	467	290	222
並無就其確認遞延				
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	75	504	66	36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887)	(84)	(509)	—
<b>所得稅開支</b>	<b>1,343</b>	<b>1,842</b>	<b>1,008</b>	<b>1,385</b>

加權平均適用稅率為30%（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25%）。稅率上升是由於若干集團公司在各自所屬國家的盈利能力下降所致。

##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無）。

## 11. 每股盈利

###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於釐定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發行和配發的30,000,000股股份以及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透過資本化發行和配發的270,000,000股股份，均被視為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經已發行。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本集團已向Xinyi Glass (BVI)發行80,000,000股新普通股（相等於本公司緊接發行新股份前已發行股本的20%），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數目合共為480,000,000股。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人民幣千元)	3,646	1,676	2,670	2,906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千股)	420,000	300,000	423,809	300,000
每股基本盈利 (人民幣分)	<u>0.87</u>	<u>0.56</u>	<u>0.63</u>	<u>0.97</u>

### (b) 攤薄

由於期內並不存在任何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相同）。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淨值	20,573
添置	1,985	4,229
折舊支出	(2,123)	(4,266)
出售	<u>(137)</u>	<u>(122)</u>
年末賬面淨值	<u>20,298</u>	<u>20,573</u>

###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1,299	18,149
預付款項 (附註)		
— 第三方	6,722	13,408
— 關聯方	200	38
其他應收款項		
— 第三方	641	654
— 關聯方	414	851
	<u>29,276</u>	<u>33,100</u>
減：非流動部份		
— 預付款項 (附註)	(223)	(8,341)
流動部份	<u>29,053</u>	<u>24,759</u>

附註：預付款項包括下列各項：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購買存貨的預付款項	3,635	2,096
預付租金	2,741	2,511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預付款項	—	8,000
其他	546	839
合計	<u>6,922</u>	<u>13,446</u>

###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本集團大部份銷售的信貸期為60至90天，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11,489	11,061
31至60天	4,276	4,929
61至90天	2,565	1,232
90天以上	2,969	927
合計	<u>21,299</u>	<u>18,149</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3,783,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74,000元)已逾期但並無減值。概無就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計提撥備。此等貿易應收款項與並無重大財務困難的眾多獨立客戶有關，且根據過往經驗，逾期款項可予收回。此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61至90天	1,254	47
90天以上	2,529	927
	<u>3,783</u>	<u>974</u>



##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流動部份：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4,321	1,173
— 關聯方	—	—
應付增值稅	567	1,511
應付薪金	2,208	2,33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12	1,190
	<u>7,508</u>	<u>6,212</u>
非流動部份：		
遞延政府補助金	1,000	1,000
合計	<u>8,508</u>	<u>7,212</u>

附註： 供應商授出的付款期為自發票日期起計60天內或貨到付現。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3,363	1,105
31至60天	183	30
61至90天	142	38
90天以上	633	—
合計	<u>4,321</u>	<u>1,173</u>

## 15. 存貨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	<u>41,013</u>	<u>31,949</u>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於「銷售成本」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約人民幣29,194,000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32,098,000元)。

## 16.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c)	780,000,000	6,094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a)	—	—
本公司註冊成立時發行新股份	(b)	1	—
根據重組發行股份	(d)	29,999,999	237
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股份	(e)	270,000,000	2,131
上市時發行新股份	(f)	100,000,000	78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00,000,000</u>	<u>3,157</u>
發行新股份	(g)	80,000,000	632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u>480,000,000</u>	<u>3,789</u>

附註：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已發行股本。
- (b)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時，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時按面值發行1股股份。
- (c)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股東決議藉增設74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90,000港元增至7,8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6,093,750元)。

## 16. 股本 (續)

- (d)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本公司分別向Lu Yu及Xinyi Glass (BVI)收購Yu Sheng的80%及20%股權，而作為代價，本公司透過削減股份溢價賬，分別向Lu Yu及Xinyi Glass (BVI)發行及配發23,999,999股及6,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並入賬列作繳足的本公司新股份。
- (e)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將2,7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131,000元）撥充資本，計入股份溢價賬的進項，以按面值繳足270,000,000股股份的股本。發行的新普通股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f)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為了配售本公司股份，本公司按每股0.45港元的價格發行合共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總面值為1,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89,000元）），總現金代價為45,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5,508,000元），而發行成本為人民幣9,747,000元。導致產生股份溢價人民幣24,972,000元。
- (g)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已正式向Xinyi Glass (BVI)配發及發行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總面值為8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632,000元）。該等新普通股乃按每股0.55港元的價格發行，總代價為44,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34,920,000元）。導致產生股份溢價人民幣34,288,000元。

## 17.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正美豐業汽車服務有限公司已收購位於深圳的深圳市信義達汽車玻璃有限公司的100%股本權益，而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從事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和汽車玻璃貿易。收購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6,000,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的所收購資產及負債公平值載列如下：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被收購公司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9	219
無形資產	5,100	-
存貨	3,825	3,8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57	2,15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9	2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202)	(6,202)
應付稅項	(24)	(24)
所收購資產淨值公平值	5,294	
商譽 (附註)	10,706	
代價	<u>16,000</u>	

## 17. 業務合併(續)

附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代價超過所收購資產／負債公平值的差額為商譽。倘代價少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差額乃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的議價購買收益項下確認。

## 18.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不可註銷經營租賃項下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076	4,961
一年後但五年內	12,815	10,492
五年以上	5,248	4,780
合計	<u>22,139</u>	<u>20,233</u>

若干租賃訂有價格上漲條款及免租期。

## 19.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仍存在而未作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代價	—	8,000
— 收購一幅土地的代價	5,500	5,500
— 收購Polaron Solartech Corp. 49%股權的代價	5,700	—
合計	<u>11,200</u>	<u>13,500</u>

## 20. 關聯方交易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向Xinyi同系附屬公司銷售存貨	1,2	1	17	-	-
向Xinyi同系附屬公司購買存貨	1,2	7,481	7,828	3,010	4,146
向非控股權益股東支付的租金開支	2	25	30	13	15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董事認為本集團的關聯方包括以下公司：

關聯方名稱	關係
Lu Yu Global Limited 夏久美子女士	最終控股公司 最終控股股東及本公司董事
Xinyi Automobile Glass (BVI) Company Limited (「Xinyi」)	非控股股東
非控股股東的同系附屬公司：	
信義汽車玻璃(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Xinyi同系附屬公司
信義玻璃(天津)有限公司	Xinyi同系附屬公司
信義汽車部件(東莞)有限公司	Xinyi同系附屬公司
信義汽車玻璃(深圳)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Xinyi同系附屬公司
信義汽車部件(蕪湖)有限公司	Xinyi同系附屬公司
信義汽車玻璃(深圳)有限公司	Xinyi同系附屬公司

- 2 交易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雙方協定的價格及條款進行。

## 21.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本集團就可能投資Polar Solartech Corp. (主要業務為於加拿大提供光伏系統安裝服務)的49%股權分別與Polaron Solartech Corp.及Polaron International Inc.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收購Polaron Solartech Corp.的49%股權與Polaron International Inc.及Polaron Solartech Corp.簽訂最終協議，總代價約人民幣5,700,000元，而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完成。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和汽車玻璃貿易。現時，本集團亦在中國提供光伏系統安裝服務。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中國經營28個服務中心，以提供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62,077,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66,822,000元減少約人民幣4,745,000元，減幅為7.1%。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總額由去年同期約人民幣23,491,000元按減幅11.7%減少約人民幣2,752,000元，至約人民幣20,739,000元。於本期間，毛利率由去年同期35.2%減少至33.4%。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676,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約人民幣3,646,000元。

### 分部回顧

按分部劃分的收益、毛利及毛利率分析如下：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變動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變動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	
汽車玻璃銷售及 安裝／維修服務	56,438	57,403	(1.7)	19,742	21,953	(10.1)	35.0	38.2	
汽車玻璃貿易	5,229	9,419	(44.5)	887	1,538	(42.3)	17.0	16.3	
提供光伏系統安裝 服務	410	-	-	110	-	-	26.9	-	
合計	<u>62,077</u>	<u>66,822</u>	<u>(7.1)</u>	<u>20,739</u>	<u>23,491</u>	<u>(11.7)</u>	<u>33.4</u>	<u>35.2</u>	

## 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

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收入為主要收入來源，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收入約90.9%（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85.9%），並預期繼續在可預見未來成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收入來自提供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而有關服務乃於本集團的服務中心向非預約客戶提供，或由本集團的車隊服務團隊為要求上門服務的中國客戶提供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

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7,403,000元按減幅1.7%減少約人民幣965,000元，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6,438,000元。減少主要是因為4S店於期內的業務下跌而導致收入減少。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毛利為約人民幣19,742,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21,953,000元減少約10.1%。減少是因為如前述的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下跌所致。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8.2%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5.0%。毛利率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四年第二季汽車玻璃採購價上升所致。

## 汽車玻璃貿易

汽車玻璃貿易乃本集團向汽車玻璃供應商購買汽車玻璃，再轉售予中國業內同行及汽車玻璃貿易商。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汽車玻璃貿易收益約為人民幣5,229,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9,419,000元下跌約44.5%。下跌的主要原因是汽車維修廠於期內的業務下跌而導致收益減少。

汽車玻璃貿易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538,000元按減幅42.3%減少約人民幣651,000元，至本期間約人民幣887,000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6.3%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7.0%，這主要因為平均銷售價格增加所致。

## 提供光伏系統安裝服務

本集團自本年度第二季起在中國一直向公司客戶或個人提供光伏系統安裝服務。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確認收入約人民幣410,000元及毛利約人民幣110,000元。毛利率約26.9%。本集團現正就有關提供光伏系統安裝服務的若干項目與潛在客戶進行協商，並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展開。



## 其他收益／(虧損)

其他收益是指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及地方政府的補助。

##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8,213,000元減少約5.1%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795,000元。減少主要是因為於本期間促銷成本增加所致。

##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專業費用、人事費用(包括董事薪酬)、折舊、租金及會議開支。行政開支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1,452,000元減少約32.0%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785,000元。減少主要因為於去年同期的上市費用為人民幣2,907,000元入賬所致。

## 融資成本及收入淨額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1,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94,000元。融資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4,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7,000元，這主要乃由於月均銀行存款增加所致。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842,000元減少約27.1%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343,000元。減少主要是由於計入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海外附屬公司上市開支，而有關開支毋須繳交中國企業所得稅所致。

## 年內溢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純利由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977,000元增加約97.1%至約人民幣3,896,000元。本期間純利增加主要由於確認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上市費用金額約為人民幣2,907,000元。

## 流動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約為16.0，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2.1。流動比率增加，主要由於本期間因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導致銀行現金增加，以及存貨增加所致。

##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78,228,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9,678,000元），包括非流動資產約人民幣52,557,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6,114,000元）及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40,481,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9,165,000元）。本集團錄得淨流動資產水平約人民幣131,72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0,114,000元），主要包括現金及銀行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70,415,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2,399,000元）、存貨約人民幣41,013,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1,949,000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29,053,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4,759,000元）。主要流動負債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7,508,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212,000元）及應付稅項約人民幣1,253,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839,000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70,415,000元，與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2,399,000元比較，增加淨額約為人民幣18,016,000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負債，因此並無負債比率（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主要從來自經營活動的內部產生現金流量，以及透過於本期間向Xinyi Glass (BVI)發行新股80,000,000股所得款項淨額。經營活動所用淨現金流出約為人民幣5,012,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現金流入人民幣13,768,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就銀行借貸或其他目的而將資產抵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9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及淨利潤率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約為人民幣3,646,000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1,676,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17.5%。本集團的淨利潤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0%上升至本期間的6.3%。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營運，大部份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部份現金及銀行存款以港元計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就任何外幣風險進行對沖。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中國僱用合共341名僱員（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374名僱員）。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根據行業慣例及僱員個人表現而制訂。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人民幣13,131,000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12,184,000元）。本集團已為其僱員採納購股權計劃。

## 持有之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完成收購位於加拿大的公司Polaron Solartech Corp.的49%股本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5,700,000元。

本集團與天津新技術產業園區武清開發區總公司訂立協議，按成本約人民幣5,500,000元競投位於天津市武清開發區一幅面積約20,000平方米的土地，用作興建倉庫作物流用途，而投標將於二零一五年到期。有關資金將從本集團內部營運資金中撥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7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訂立其他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交易。

##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以下為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的本公司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的本集團業務目標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業務目標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計劃進展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實際業務進展
通過在中國開設新的服務中心擴張本集團的現有業務	在北京、天津及杭州設立3個新的服務中心	由上市日期起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於北京、杭州及天津設立3個新的服務中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於該3個新服務中心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3,200,000元（相等於約4,000,000港元），主要用於租金按金、購買固定資產、購買存貨、裝修及繳足資本。
尋求與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行業合夥人的併購及業務合作機會	<p>本集團擬於華南（如深圳及廣州）選擇董事認為可增強本集團具戰略位置的服務中心網絡、增加本集團市場份額及符合本集團品牌形象的合併或收購作為併購目標。</p> <p>本集團亦將物色業務合作機會，如與地方行業合夥人結盟或建立合營關係以在二三線城市設立新的服務中心。</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本集團已完成收購深圳市信義達汽車玻璃有限公司（一間位於深圳的公司）100%股權，而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從事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和汽車玻璃貿易。收購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6,000,000元（相等於約20,400,000港元），部分代價10,900,000港元以上市所得款項撥付及9,500,000港元以外的金額以本集團的內部營運資金撥付。
加強市場推廣活動以提高品牌知名度及擴大本集團的客戶基礎	透過各種媒體，（其中包括）無線電台、互聯網廣告展示及報章報導增加廣告活動以提高品牌知名度。	本集團已動用人民幣1,600,000元（相等於約2,000,000港元）制訂市場推廣及廣告活動以及於無線電台的廣告以提升本集團的品牌形象及提高知名度。

## 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本公司藉配售發行100,000,000股新股上市（「股份配售」）。所發行的全部該等股份為普通股及該100,000,000股新股按每股0.45港元發行。本公司自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2,639,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5,761,000元）。

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定義見招股章程）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間，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已作以下用途：

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業務目標 (按招股章程所述)	由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起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期間的 所得款項計劃用途 (按招股章程所述) (百萬港元) (附註)	由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起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所得 款項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1. 設立新服務中心	6.7	4.0
2. 合併、收購及業務合作	10.9	10.9
3. 一般營運資金	2.3	2.3
合計	<u>19.9</u>	<u>17.2</u>

附註：此金額相當於招股章程所述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所得款項計劃用途總額，已按實際所得款項淨額按招股章所示之相同方式及比例作出調整。

董事將定期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以及將按不斷演變的市況更改或修定計劃以確保本集團的業務增長。



## 展望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由現有股東Xinyi Glass (BVI)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上市及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所籌集之資金為本集團未來發展奠定穩固的基礎。展望未來，本集團現正竭力鞏固在中國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行業的地位及進一步擴大在中國的業務營運。根據對本集團服務的需求及中國汽車玻璃安裝／維修行業的發展，本集團計劃透過開設新的服務中心在中國提供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來擴張其現有業務。

本集團亦計劃透過與合夥人進行戰略性併購、結盟、合營或與本集團擴張戰略互補的其他合作形式擴張業務。本集團現正於華南（如深圳、上海及廣州）以可增強本集團服務中心網絡、增加本集團市場份額及鞏固本集團品牌形象的合併或收購機會作為併購目標。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本集團已完成收購深圳市信義達汽車玻璃有限公司（一間位於深圳的公司）的100%股本權益，而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從事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和汽車玻璃貿易。收購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6,000,000元。

此外，本集團亦正在探討其他業務合作機會，以盡量提升股東價值。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本集團已完成向Xinyi Glass (BVI)（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發行80,000,000股新普通股（相等於緊接發行新股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每股認購價0.55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人民幣35,000,000元，將用作(i)提供光伏系統安裝服務有關計劃，(ii)深圳市信義達汽車玻璃有限公司及(iii)設立本集團的倉庫及物流中心。

本集團現正就有關在中國提供光伏系統安裝服務的若干項目與潛在客戶進行協商，並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展開。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本集團完成收購Polaron Solartech Corp.的49%股權，其主要業務為在加拿大提供太陽能系統安裝服務。透過此項投資及合作，本集團可獲得該公司的技術支援，有助於本集團在中國市場開發該等服務。

為進一步推廣本集團品牌形象及提高其聲譽，本集團計劃透過樹立品牌、廣告宣傳、公共關係及其他推廣手段加大市場推廣力度。本集團的市場推廣活動乃著力於提升其在向客戶提供各種優質汽車玻璃及安裝／維修服務（涵蓋各種汽車玻璃）方面的良好聲譽。為達至該等目標，本集團擬透過增加各種廣告媒體，如（其中包括）無線電台、互聯網廣告展示以及透過發佈報章報導產生宣傳效果以提高品牌知名度。管理層現正優化本集團資源，務求擴充現有業務和把握更多商機，以加強其整體業務增長。



## 企業管治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彼亦應邀請審核、薪酬、提名及任何其他委員會（如適用）主席列會。此外，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平的瞭解。

董事會主席夏久美子女士因其不可避免的業務工作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提名委員會主席陳金良先生亦因其不可避免的業務工作而未能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及本公司於同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儘管上文所述，其他董事已出席股東大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整個回顧期間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的守則規定。

##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無）任何中期股息。

## 合規顧問的權益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華富嘉洛」）告知，除本公司與華富嘉洛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訂立之合規顧問協議及本公司與華富嘉洛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所披露有關主要股東發行新股份的關連交易訂立之財務顧問協議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華富嘉洛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擁有有關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集團之任何權益。

## 董事於競爭權益的權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並無察覺各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的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以及該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所記錄，或在其他情況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股份」）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夏久美子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0,000,000 (附註1)	45.8

附註：

- (1) Lu Yu乃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由夏久美子女士全資且實益擁有，而夏久美子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主席。鑒於夏久美子女士於Lu Yu擁有100%股權，故其被視為於Lu Yu持有的22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所記錄，或在其他情況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Lu Yu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20,000,000	45.8
Xia Chengzhen先生 (附註2)	配偶權益	220,000,000	45.8
Xinyi Automobile Glass (BVI) Company Limited ([Xinyi Glass (BVI)])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40,000,000	29.2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信義玻璃控股]) (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0,000,000	29.2

### 附註：

- (1) Lu Yu乃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由夏久美子女士全資且實益擁有。
- (2) Xia Chengzhen先生為夏久美子女士的配偶，且夏久美子女士擁有Lu Yu 100%已發行股本，繼而持有220,000,000股股份。因此，Xia Chengzhen先生被視為於夏久美子女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Xinyi Glass (BVI)為一家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持有140,000,000股股份。Xinyi Glass (BVI)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並由信義玻璃控股全資及實益擁有。
- (4) 信義玻璃控股為一家持有Xinyi Glass (BVI)全部已發行股份的公司，因此被視為於Xinyi Glass (BVI)所持有的14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關於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規定標準。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其於整個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內均遵守行為守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標準。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的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及財務匯報程序；與外部核數師進行溝通；評估內部財務及核數人員的表現；及評估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非執行董事，即方偉濂先生（主席）、凌傑華先生及陳金良先生三位成員。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

承董事會命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夏路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夏路女士、賀長生先生及李洪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夏久美子女士（主席）及劉錫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偉濂先生、陳金良先生及凌傑華先生。